

五常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

现将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乡镇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五常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30日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黑扶组字〔2019〕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通知》（国开办发〔2019〕7号）要求，为切实提高扶贫项目资金精准使用效率和效益，现就进一步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扶贫资产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把项目库质量关

（一）坚持现行扶贫标准。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锁定现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保基本守底线，不搞形式主义，不搞形象工程，不贪大不提标，全面解决绝对贫困问题。项目安排要分清轻重缓急和近期长远目标，把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短板的项

目和贫困村“三通三有”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首先纳入项目库，同时，要将产业培育发展、创业就业等巩固脱贫成果的项目纳入项目库，提升贫困群众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精准选择扶贫项目。全面掌握贫困对象需求是制定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脱贫计划和精准选项、精准施策的重要基础。要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和帮扶责任人的作用，逐村逐户摸清情况，对未脱贫户要摸清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的短板需求，对已脱贫户要摸清巩固脱贫成效的实际需求，对出列和未出列的贫困村要摸清自身“三通三有”和产业发展等巩固脱贫成效的项目需求，做到“户户清”“村村清”，逐村逐户制定帮扶措施，精准选择扶持项目。入户了解需求要结合实际，避免形式主义和摊派任务。对了解到的项目需求，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要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形成需求清单，作为项目库建设的基础材料。要组织召开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大会，在已形成需求清单的基础上，认真分析村户致贫原因、资源禀赋和脱贫需求，原则上按照保障当年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出列任务完成建设项目，统筹考虑巩固上一年度脱贫成果建设项目，下一年度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出列任务完成建设项目和巩固脱贫成效需要建设项目的顺序，研究确定符合本村本户发展需要的村级脱贫攻坚项目。对已选项目和未选定项目等情况要及时反馈给群众，提高群众知晓度。

（三）加强项目审查论证。县乡两级要切实把握好项目审核、论证关，乡镇要对村级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项目完整性进行审核，县级行业部门要对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论证要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和熟悉情况的群众参与进来，对项目实施地的气候条件、资源禀赋等自然环境进行分析，对申报项目的市场前景、风险防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进行研判。对政策性强或涉及范围广的项目，由相关行业部门牵头，其他部门主动配合联合论证，杜绝以领导审批代替项目审核、论证。同时，县乡两级要及时对村级选择项目加强指导服务，为村级谋划项目提供国家政策、行业规范等相关信息援助，帮助村级选好项目，提升村级选项能力。对确定当年实施的项目要完成可研、初步设计、规划审批、用地环评等前期准备工作。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要素：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实施地点、建设性质、建设任务、工期进度、责任单位、资金规模及来源、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等情况。要素不全、不完整的项目不得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

二、规范项目库建设

（一）规范项目库建设程序。各地要严格执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项目库建设程序。村级要召开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大会选入库项目，公示后报乡镇审核；乡镇要召开专题会议审核，议定入库项目，并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村级，乡级公示无异

议后报县级相关部门论证；县级相关部门要对入库项目组织专项论证，并出具论证报告，及时反馈乡镇和县级扶贫部门；县级对项目库建设负总责，要召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入库项目，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批复，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并予以公告。村级申报、乡级审核、部门论证和县级审定都要出具规范的书面意见，内容包括选项目的、选项内容、讨论过程、审核结论等。部门论证报告要有论证组全体成员签字。（详见附件1）

（二）统筹确定项目库规模。项目库规模要与资金安排紧密结合，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的底线任务目标和巩固脱贫成果的需要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当年扶贫资金规模可参考上年度资金规模确定，随后续新增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库规模可进行动态调整。从2019年开始，安排使用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各类涉农资金，以及非贫困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彩票公益金等，一律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项目库资金规模和项目要与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脱贫计划、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确定的资金规模和项目相匹配，防止出现项目库资金规模和项目虚高，切实提高项目实施率。项目库中的各类项目，都要明确资金来源及跨类别使用情况，同时要符合相关资金管理方法和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相关规定。要提前谋划2020年脱贫攻坚结束以后的项目库建设，将产业发展、创业就业、贫困村提升工程等巩固脱贫成果的项目纳入项目库。

（三）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项目库建设“三公示一公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公示项目的基本内容要完整，与纳入项目库项目基本要素相一致，同时公布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公示公告要向基层延伸，创新村级公示公告方式方法，采取在村内公示栏张贴大红纸、大喇叭宣传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让群众广泛地参与到项目库建设中来，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各地要定期对项目库进行全面核查，根据贫困人口需求、资金到位落实、政策调整变化、脱贫攻坚进度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成熟一批入库一批，对确认不能实施的项目及时清除。每年 6 月 30 日前、11 月 30 日前进行调整，每次调整的项目数比例不得超过项目库项目总数的 20%。调整后，各县要及时将《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2）报送市级扶贫办，审核确认后报送省扶贫办。

三、强化扶贫项目管理

（一）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要抢抓我省施工的黄金季节，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加强项目建设质量管理，确保项目早建成早发挥效益。各地可结合实际，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建立扶贫项目实施“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加快招投标进度，杜绝未批先建、不招标就实施、违规招标等问题发生。

(二)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改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要求,所有利用扶贫资金的项目都要明确资金绩效指标,反映脱贫攻坚项目产出和效果,突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情况,做到“投入明晰、产出有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主要分为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指标,没有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能纳入项目库。特别要梳理每个项目的利益链条,合理确定贫困户受益点以及与合作社、龙头企业等组织的利益联结方式。绩效管理要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目标设定相一致。

(三) 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各地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严格执行《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19〕51号)中明确的“负面清单”,涉及“负面清单”项目一律不得入库,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或垫资,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扶贫,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医疗保障,购买各类保险,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项目等。

四、加强扶贫资产管理

(一)摸清扶贫资产底数。全面开展扶贫资产调查摸底和登记工作,由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对2012年(含)以来,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整合资金形成的扶贫资产,分年度分部门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台账(详见附件3),重点摸清扶贫资产基本情况、资金来源、产权归属、使用方式、资产状态、监管部门、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对调查摸底发现的问题,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立改立成。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限时销号。摸底情况及扶贫资产管理台账于8月31日前,经市级归口管理的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相应报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县级摸底的综合情况和分部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报省扶贫办。

(二)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制度。各地要研究建立扶贫资产登记、产权归属、运营管护、收益分配和资产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不同的资产实施分类管理,对经营性的资产,要加强经营管理,做到持续高效。对基础设施类的资产,要落实管护责任和运维经费保障,做到持续发挥作用。

(三)加强扶贫资产监管。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扶贫资产监管,明确扶贫资产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落实扶贫资产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长效运行机制,定期组织相关力量或聘请第三方对扶贫资产管理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产

权明晰、运行安全、管理有效，杜绝闲置浪费，把扶贫资产管好用好持续发挥效益。

五、有关要求

（一）开展项目库专项清理。各地要对现有项目库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规范。对打着扶贫旗号搞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违法违规的项目、超出现行扶贫标准的项目、搞形象工程的项目一律清理出库，对可实施项目但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等基本要素不全、不完整的要补充完善，对需要纳入的项目履行规定程序纳入。此次清理调整项目数比例不受 20% 限制。清理情况和《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基本情况表》于 6 月 30 日前，经市扶贫办审核确认后报省扶贫办。

（二）及时报送和录入项目库信息。各县（市、区）要将 2018、2019、2020 年项目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6 月 30 日以后出现的项目变更、项目进展、项目效果等情况变化要及时履行相关程序报省扶贫办。

（三）实行项目库项目部门共管。省扶贫办对各地上报的项目库项目梳理汇总后，反馈给省直相关行业部门，作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项目审核、项目实施指导、项目运营监管等重要依据。

（四）建立项目库建设调度和通报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库建设工作的指导、管理和调度，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

突出亮点、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提高项目库管理水平。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根据项目库上报材料、调研指导、暗访等发现的情况进行调度和通报，对问题突出的进行约谈。

- 附件：1.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流程图
2.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基本情况表
3.县级扶贫资产管理台账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6月10日

抄报：国务院扶贫办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流程图



